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监事报酬方案如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或津贴；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人员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及补助等组成。薪酬以外部市场情况为依据、与个人绩效、公司整体效益相结合，以岗位及个人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薪酬水平。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监事会会议上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方面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

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